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751號

聲 請 人 宇沛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袁孝椿

相 對 人 豐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智偉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一一一年度存字第一二九一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壹佰參拾肆萬元整，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所謂訴訟終結，包括執行程序終結；於假扣押執行事件，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其撤回執行距其收受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者，亦可認為訴訟終結。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1447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新臺幣134萬元，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11年度存字第1291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撤回訴訟及假扣押執行之聲請，該假扣押程序業已終結，並經聲請人定期間命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假扣押裁

01 定、提存書、民事撤回假扣押執行聲請狀、新北地院執行命
02 令、民事假扣押執行聲請狀等件影本，及桃園地方法院（下
03 稱：桃園地院）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正本為證。

04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桃園地院112年度桃司簡聲字第7號及新北
05 地院111年度存字第1291號卷宗，聲請人業已撤回對相對人
06 之假扣押執行，且距聲請人收受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按諸
07 上開說明，聲請人已不得再聲請執行，應認訴訟已終結。相
08 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
09 臺灣新北、桃園地方法院函附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
10 還本件提存物，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2 事務官提出異議。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9 日
14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